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yno Strategy Ltd作為買方（「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並據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買方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
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紀貴寶先生
姜玉娥女士
李兵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